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4〕5号

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确保学位授予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位申请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考核，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技术水平，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一）学士学位申请

1. 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授予普通学士学位：

（1）较好地掌握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工作的初步能力；

（2）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通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审查，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我校本科毕业生。

2. 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授予辅修普通学士学位：

（1）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要求并通过辅修专业毕业论文答辩。

3. 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授予成人学士学位：

（1）获得成人本科毕业证书；

（2）达到《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可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相关要求。

（二）硕士学位申请

1. 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1）掌握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达到《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中关于毕业的基本要求或已毕业未逾两年；

（2）达到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人才培养方

案规定的学位论文毕业与授位要求；

(3)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须与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方向一致；

(4) 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内容须全部来源于学位论文。

2. 硕士学位申请人需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以下硕士学位申请材料：

(1) 学位论文质量审查表；

(2) 学位论文终稿提交审查表；

(3) 学位论文终稿(签名确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4)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

(5) 硕士学位申请表；

(6) 满足授位要求的创新成果证明；

(7) 其他相关材料。

(三) 博士学位申请

1. 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1) 掌握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达到《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中关于毕业的基本要求或已毕业未逾两年；

(2) 达到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论文毕业与授位要求；

(3)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须与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方向一致;

(4) 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内容须全部来源于学位论文。

2. 博士学位申请人需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以下博士学位申请材料:

- (1) 学位论文质量审查表;
- (2) 学位论文终稿提交审查表;
- (3) 学位论文终稿(签名确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 (4)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
- (5) 博士学位申请表;
- (6) 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表;
- (7) 博士学位论文摘要格式;
- (8) 博士个人简介 PPT;
- (9) 满足授位要求的创新成果证明;
- (10) 其他相关材料。

二、学位审查

(一) 培养单位审查

培养单位收到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后,须对申请材料进行如下审查:

- 1.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
- 2. 学位论文终稿(电子版、纸质版)是否符合学校论文格式规范及复写率要求,学生本人及导师是否在声明页签名,并按要

求提交；

3.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是否与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方向一致；

4. 创新成果内容是否全部来源于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规定的授位条件。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1.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 6 月和 12 月召开会议审查硕士、博士学位申请：

（1）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是否达到授位要求；

（2）学位论文与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方向的契合度；

（3）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专家意见及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4）学位论文终稿质量是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重点审查评阅成绩低于 80 分的学位论文；

（5）申请人创新成果与学位论文的达成度，且是否满足授位条件；

（6）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

（7）根据审核情况及投票结果做出相应决议；

（8）会议的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存档备查；

（9）会议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逐个审查、严格把关、综合评价。经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超过全体成员半数的，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同意票未超过半数的，可作出建议暂缓授位或不授学位的决议。

暂缓授位：

(1) 学位论文审查通过，但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授位要求；

(2) 学位论文需作适当修改但无需重新答辩；

(3) 学位论文仍需较大修改，且需重新答辩。

不授学位：

(1) 经审查，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

(2) 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且在规定期限（毕业两年内）仍未达到标准的。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束后，须将下列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

1. 学位论文质量审查情况说明；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决议及建议授位名单（纸质版、电子版）；

3. 学位论文终稿（签名确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4. 学位论文质量排名末位 10%的学位论文清单；

5. 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表（电子版）；
6. 博士个人简介 PPT（电子版）；
7. 博士学位论文摘要（电子版）；
8. 满足授位要求的创新成果证明（电子版）；
9.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三、学位审议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 6 月和 12 月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听取并逐个审议学位申请：

1. 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
2. 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评阅情况介绍；
3. 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介绍；
4. 相关文件要求需上会讨论授位资格情况介绍；
5. 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宣读表决结果并代表大会宣读决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审议情况，经无记名投票，可作出相应决议：

1. 通过：同意票超过全体成员半数的，可做出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

2. 暂缓授位：同意票数未过全体委员半数，且有可能在限期内修改合格者。申请者须在毕业后 1 年内完成论文修改，经导师

审核同意，重新提交论文进行评阅，评阅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仅一次）。

3. 不授学位：按规定不授学位者，须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不授学位的票数须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作出不授学位的决定。

（三）暂缓授位的情形，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需重新答辩者，应按在读生申请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程序重新办理。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需重组，并按规定重新批准。

2. 无需重新答辩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审核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查，全体委员审议并投票表决作出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学位授予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者，可授予相应学位，并核发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发文公示，三个月内无异议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公示期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算起。

（二）学位信息将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在学位授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一个月内完成上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可在学信网查询学位信息。

（三）毕业典礼及授位仪式于每年6月举行，由学校和培养单位分别组织。

1. 学校统一组织毕业典礼及授位仪式

参加人员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校领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代表、学校本年度博士学位获得者、学校本年度硕士学位获得者代表、校友代表等。

2. 培养单位组织毕业典礼及授位仪式

参加人员为：各培养单位联系校领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导师代表、培养单位本年度硕士学位获得者、培养单位本年度学士学位获得者、校友代表等。

3. 毕业典礼及授位仪式要求

- (1) 主持人介绍主席台就座领导，宣布毕业典礼开始；
- (2) 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讲话；
- (4) 优秀毕业生表彰（宣读名单并颁发证书）；
- (5) 优秀学位论文表彰（宣读名单并颁发证书）；
- (6) 优秀研究生导师表彰（宣读名单并颁发证书）；
- (7) 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颁发聘书；
- (8) 校友致辞；
- (9) 导师代表致词；
- (10) 毕业生代表致词；

(11) 宣读授位名单并拨穗授位;

(12) 毕业生授位后返回原指定区域就座;

(13) 学校统一组织照相, 毕业生亲友在仪式过程中须于指定区域就座, 维持庄重感、严肃感和仪式感;

(14) 全体大合唱, 主持人宣布授位仪式结束。

4. 着装规范

参加人员需根据个人角色穿着对应类型学位服。学位服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和校领导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服、导师服、博士服、硕士服、学士服等。学位服着装要求:

(1) 学位帽开口的部位置于脑后正中, 帽顶与着装人的视线平行;

(2) 流苏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 沿帽檐自然下垂。未授予学位时, 流苏垂在学位帽右前侧中部; 已获学位者, 其流苏垂在所戴学位帽的左前侧中部;

(3) 穿着学位袍, 应自然合体。学位袍外不得加套其他服装, 垂布、学位帽、学位袍均不得自行添加其他装饰;

(4) 垂布佩戴在学位袍外, 套头披在肩背处, 铺平过肩, 扣绊扣在学位袍最上面纽扣上, 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垂布按授予学位的农、理、工、文等大类佩戴;

(5) 附属着装内搭应着白或浅色衬衫。男士系领带, 女士可

扎领结。男士着深色裤子，女士着深色裤子或深、素色裙子。

其余工作人员及观礼亲友须着装得体整洁。

五、学位撤销

（一）依法可做出撤销学位决议的情况

1.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

2. 对已授予的学位，发现论文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

3. 对已授予的学位，发现在授予时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相关制度事实的；

4. 对已授予的学位，发现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

（二）启动相关问题核查程序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启动核查程序；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和评议，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审查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审查和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主席决定是否启动撤销学位处理程序，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反馈意见。

（三）学位撤销程序

1. 对于启动学位撤销工作程序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告知

当事人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有异议的，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辩；

2. 依据认定结果以及学生的申辩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是否撤销学位进行审核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处理建议；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按照《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议事规则，做出是否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告知当事人撤销学位的决定；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撤销已上报学位信息和学位论文。

六、其他

（一）国际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三）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有效。

（四）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遗失不予补发。如遗失，可提交书面申请，经核实后办理学位证明书。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若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四川农业大学

2024 年 1 月 10 日